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3913号 周小波:本院受理原告郝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(2025)陕0118民初3913号案件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,在西安市鄠邑区法院秦渡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